

☆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著作资助出版 ☆



法学教学模式研究

◎ 赵雪洁 刘军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ND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学教学模式研究

◎ 赵雪洁 刘军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学模式研究 / 赵雪洁, 刘军著. -- 长春: 东
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681-2652-6

I. ①法… II. ①赵… ②刘 III. ①法学教育—教
学模式—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1899 号

☐ 策划编辑: 王春彦

☐ 责任编辑: 张 琪 张辛元 ☐ 封面设计: 优盛文化

☐ 责任校对: 王中韩 王春林 ☐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4568036

传真: 0431-84568036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cs@mail.jl.cn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幅画尺寸: 170mm×240mm 印张: 13.25 字数: 243 千

定价: 46.00 元

前言



中国法学教育正处在一个关键的历史时期。当下是一个大发展、大变化、大综合的时代，呈现出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及综合化、整体化的发展趋势，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对人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产生了巨大影响。知识经济的到来与社会信息化的趋势，科学技术与法制观念、人文文化相互渗透与融合的趋势，东西方文化交流、碰撞、融合的趋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完善的趋势，特别是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使我国法学教育面临严重的挑战和大好的机遇。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目标倾向于培养掌握法学理论知识的法律工作者，因此，法学教育重点在于传授知识，而非培养学生的实际能力；教育方法上注重书本和课堂理论教学，忽视对学生实际工作技能的训练。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受到极大抑制，他们只知继承前人的知识和学习方式，死记硬背，而不懂创造求新、批判地思考法律问题以形成自己的观点，也缺乏认识法律和理解法律的思维能力，更缺乏实际运用法律的能力。随着法学专业的不断扩招，教育投入跟不上，加之传统法学教育方式严重不适应变化了的客观现实，法学教育教学质量等存在许多问题。法学教育改革迫在眉睫。因此，强化专业学科建设、提高法学教育质量是法学教育的科学发展之路和永恒主题，而全面提高法学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的质量，必须贯彻素质教育，确立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中心地位，完善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法学教育中的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法科学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

本书中，通过分析、研究中国古代法治以及法治教育的发展进程，学习和借鉴国外部分国家的法治教学模式，从而得出结论，以期从中获得更多启示，并将其运用到我国法学教育的实践中去，不断提高我国的法学教学水平，但基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之中难免会有纰漏，还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目录

第一章 国内法学教学模式历史发展 / 001

第一节 古代法学教学模式 / 001

第二节 近代法学教学模式 / 008

第三节 法学教学模式的选择 / 015

第二章 法学教育的价值 / 024

第一节 法学教育的基础性价值 / 024

第二节 法学教育的操作性价值 / 027

第三节 法学教育的人文性价值 / 031

第四节 法学教育的终极性价值 / 035

第三章 国内法学教学模式 / 038

第一节 我国法学教学模式实际情况 / 038

第二节 我国法学教学模式的具体表现 / 046

第三节 我国高校的法学教育模式 / 050

第四章 我国法学教学存在的问题以及完善措施 / 059

第一节 我国法学专业的现状研究 / 059

第二节 我国法学教学模式存在的问题 / 063

第三节 我国法学教学模式问题产生的原因 / 071

第四节 完善我国法学教学模式的建议 / 084

第五章 国外法学教育模式研究 / 089

第一节 各国不同的法学教学方式 / 089

第二节 国外法学教学模式的内容 / 105

第三节 国外法学教育的成果 / 126

第六章 我国法学教学新模式探索 / 137

第一节 实践教学模式的创新 / 137

第二节 案例教学模式的运用 / 157

第三节 我国法学教学模式的探索 / 174

第七章 我国法学教学模式的革新 / 179

第一节 双主体教学模式的价值 / 179

第二节 双主体教学模式的设计 / 185

第三节 双主体教学模式的意义 / 194

第八章 我国法学模式的展望 / 197

第一节 未来法学教学的发展趋势 / 197

第二节 完善法学教学模式的意义 / 201

第一章 国内法学教学模式历史发展

第一节 古代法学教学模式

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至少在公元前 21 世纪左右的夏朝就已经建立了国家，形成了法制。中华法制不仅起源早，而且经过四千多年的发展过程，其间一直没有中断过，这是在世界文明古国中所仅有的。因此，中国法制的历史沿革非常清晰，无论是某一部法典，还是某一项制度，都有清楚的源流关系，形成了一个博大精深的完整系统。

由于我国有着悠长的历史，自古以来，中华大地的地大物博，以及深远的文化传承都是十分著名的，而且由于中国法制的一直运用，自古以来的法制教育模式都在一直创新发展。而关于中国古代有无法学，目前在学术界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法学说和律学说，前者认为中国古代有法学，而且比较发达、完善，沈家本、陈顾远及何勤华等学者持有这一观点；后者认为中国古代没有法学，只有律学，法学是西方文化的产物，是至近代才传入中国的舶来品，钱剑夫、张中秋及梁治平等学者持有这一观点。个人认为，我国古代是有法学的，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其本身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历程，目前仍处在发展之中。中西方由于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差异，法学发展必然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法学流派研究的侧重点也不尽相同。我国古代有法学，也有与各个历史时期法学相对应的法学教育。

法学教育从整体上可以分为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两部分。社会教育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感受到的有关法的教育，比如说普法活动。学校教育则指在学校中所学习到的关于法的教育或法学的专门教育。法学教育也可细分为教育的内容、教育的方式及考核方式等部分。在此，主要围绕以上内容对我国古代法学教育概况进行介绍。

夏、商、周三代属于奴隶制时期，这一时期，在习惯法作为主要法律形式的同

时,也出现了一些制定法,比如:“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对于习惯法,奴隶制贵族拥有任意解释权;对于制定法,奴隶制贵族崇尚“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原则,对于制定法不予公布。奴隶制时期可以说是一个礼法并用、礼法不分的时期,“礼”是法律规范的主要组成部分,《礼记·曲礼篇》就说道:“礼害,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异同,明是非。”在夏、商时期,作为言行规范的“礼”就已存在,“周公制礼”后,周礼成了一个庞大的“礼治”体系,保证着国家机器和社会秩序正常运行。据史料记载,我国奴隶制时期就已开设学校,学校是官府所设,学校传授的知识为“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六门课程,而不设刑法之教。但由于礼法不分,在礼的教育中也逐步涉及一些法的教育。在奴隶制时期,实行世卿世禄制的文官选拔机制,充分保护了奴隶制贵族的利益,却打击了人们学习知识的积极性,不利于法学教育的发展。

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动荡、大变革的时期。由于铁制工具的应用和牛耕的出现,私有土地的数量不断增加,奴隶制经济基础遭到破坏,奴隶制贵族日渐衰落,新兴的地主阶级日益强大。在这一过程中,礼制逐渐衰落,“礼崩乐坏”是这一时期的显著特征,孔子曾发出:“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的愤慨。新兴的地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要求制定成文法并予以公布,郑国子产公布刑书后,各诸侯国纷纷效仿,打破了奴隶制贵族对法律的垄断,也打破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局面。

(一) 春秋战国时法家的崛起

在夏、商、周三代,国家是在家族的基础上建构起来的,当时的国家体制是一种家国一体的体制,在社会上是一种宗法制,国家的人际关系都按礼的原则来建立。进入春秋时代以后,封建制开始解体。体现在国家方面就是直接导致了天子、国王力量衰微,诸侯崛起;体现在诸侯国中就是国家内部卿大夫的势力强大起来,开始控制了诸侯国的权力,接下来开始篡夺君位;体现在封邑层面上,就是家臣凌主;在社会层面上,从前维系社会关系的这一套纲纪逐渐失效,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局面,表现在国家方面是诸侯力征,同时大国兼并小国,一方面大国要侵占更多的土地,侵略小国,小国要自卫,天下混战,国与国之间没有基本的规则,无论大国、小国都希望富国强兵。法家适应这一时代的需要,提出了法治的主张——“扩张君权,以法治国”。公元前536年,郑国“铸刑书于鼎”(刑即为法),后来,晋国也“作刑书”。郑国与晋国先后采取了把刑法铸在鼎上,制定刑法,公布刑法,推行法治。这在当时有着划时代的意义,具体体现在:开辟了公布法先河,向民众公布法律,使得民众也可按照这种明示的法律来解决社会争端。而在这以前,法律都有一种随意

性和神秘性。在此之后，法律开始具有公开性。

作为研究西周乃至三代的法制史的重要资料，《尚书·吕刑》在文章中不惜用近乎一半的篇幅记载刑罚的起源与沿革，并论述了刑罚的功能。《尚书·吕刑》认为，刑罚具有“作乱”与“止乱”两种截然不同的功能，分别表现在“虐刑”和“祥刑”之中，“虐刑”和“祥刑”又各自有不同的刑罚起源。这一记载与论述，既对我国肉刑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正当性”依据，也是在为周穆王的东征西伐寻求“合理化”的历史根据。

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大动荡时期，法律制度也经历了从早期习惯法、秘密法到成文法的重大转变。在这段历史进程中，成文法的公布、李悝制定的《法经》和商鞅变法无疑占据了突出地位，在法史研究中也体现出了这一点。杨鸿烈在《中国法律发达史》中罗列了春秋战国诸侯国公布的成文法名称，如宋国的“刑器”、楚国的“茆门法”“仆区法”、晋国的“常法”“被庐之法”等。董康在《春秋刑制考》中指出，春秋战国时期的成文法典主要有：晋被庐之法、晋常法、晋刑鼎、晋戎索、郑刑鼎、郑竹刑、宋刑器、鲁国之法、楚茆门之法、楚仆区法、楚宪令、齐轻重之法、魏大府之宪、魏《法经》、墨者之法等。关于李悝的《法经》，程树德等人均肯定了其作为中国成文法典创始人和源头的地位。关于商鞅变法的研究，代表作主要有祐荪的《商鞅农战政策之究》、倪德修的《商鞅变法的探讨》、刘道元的《商鞅变法与两汉田赋制度》、曾谔的《论秦的家族组织与商君的变法》、江民桢的《商鞅的农战政策研究》、曾繁康的《商鞅的变法》、王其豪的《商鞅在法治上的努力与成就》、刘大音的《商鞅变法在中国经济史上的双重意义》以及齐思和的《商鞅变法考》等。此外，有关春秋战国法制研究的成果，主要还有高耘晖的《鲁国的一继一及承继制度》、曾谔的《战国时代郡县制度的发展及其完成》以及顾颉刚的《春秋时的男女关系及婚姻习惯》。

而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出现“百家争鸣”的现象，其中法家的出现更是加大法学的影响。而法家的出现也是有很多因素的：其一，政治因素。当时处于社会大变革时期，社会动荡不安，各诸侯国林立纷争。各诸侯国的国君为了在争斗中取得霸主地位，竞相招贤纳士，运用不同思想学说以使自己的国家富足强大起来。这便给百家争鸣创造了一个宽松的学术氛围。其二，经济因素。当时经济有了极大发展，这使得某些人成为“有闲”阶层，有时间从事自己的学术活动。其三，科技因素。科学技术取得了较大进步，如天文学、数学、光学、声学、力学、医学等方面在当时均达到较高水平。这些科技成果标志着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丰富了人的精神世界和物质生活。其四，文化因素。当时“天子失官，学在四夷”，其结果是打破“学

在官府”的局面，使原来由贵族垄断的文化学术向社会下层扩散，下移于民间（这种历史现象被称为“文化下移”），致使“私学勃兴”。其五，学术自由因素。各学术团体与政治权势是相对独立的。他们虽从不同的社会集团的利益出发，纷纷著书立说，议论时事，阐述哲理，各成一家之言，但是他们并非政治附庸，依附于某个政治权势集团，而是“用我则留，不用我则去”。此外，各个学派之间、同一学派的不同流派之间，既相互斗争又相互学习和借鉴。这也是促成“百家争鸣”的另一重要因素。

中国战国时期以法治为思想核心的重要学派，其思想先驱可追溯到春秋时的管仲、子产，实际创始者是战国前期的李悝、吴起、商鞅、慎到、申不害等。战国末期的韩非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法家的代表著作有《商君书》和《韩非子》。法家内部虽然观点不同，但都主张以“法”治国。齐国法家主张法礼并重，先德后刑，因道生法；秦晋两国的法家则主张严刑峻法，反对礼义说教，专重于法、术、势，奖励耕战，富国强兵，力并天下。一般说来，商鞅重“法”，申不害重“术”，慎到重“势”，韩非则将法、术、势糅合为一，吸收道家思想，将法治理论系统化。在政治上，他主张加强君主集权，剪除私门势力，“以法为教”，厉行赏罚，奖励耕战。在历史观方面，他提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事异则备变”的观点。在哲学上，认为“道”是万物发展的总规律，“理”是个别事物的特殊规律，强调人必须遵循客观的规律进行活动。在认识论方面，他提出“参验”的方法，以“功用”的实际效果检验人的言行正确与否。

（二）秦朝之后的法学教育

秦统一六国后，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专制王朝。在指导思想上，奉行法家学派的“法治”“重刑”等思想，在国家各项实践上也予以彻底贯彻。秦代官吏必须通晓法律，秦代行政法规内容十分全面，如《置吏律》《除吏律》《徭律》《军爵律》等，且内容确定性程度高，体现出秦代“事皆决于法”的特征。在法学教育上，禁止私学，推行“以吏为师，以法为教”的政策，使法学在全社会得到普及。在中央，设有专门教授皇室子弟法律的学校；在地方，设有教授普通子弟的“学室”。在法律的宣传方面，秦代在地方上还设“三老”以掌教化，极大地促进了法律的普及。曾有学者这样说过：“秦朝统治者是如此重视法律，从而使社会上人人都在学习法律。”然而，这种法学教育随着秦朝的灭亡而宣告结束。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得到统治者重视后，儒家思想成为汉代的统治思想，儒学教育十分发达，而法学教育十分落后，经常附庸于儒学教育之中。在中央，设有太学；在地方，除了众多的郡县学外，还存在大量的私学。这些学校大都以教授儒家经典为主，法学往往处于可有

可无的境地。汉代从事法律的工作者，并不“以吏为师”，学习律令者，或出于师传，或得于家学，进相承袭，以之为专业。汉代的文官选拔制度是察举制，察举有常科和特科两种，在特科中设有明法一科，这对法学教育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大动荡的时期，传统的学校教育受到打击，学校数量和学生人数都在减少，魏文帝时期创设的九品中正制，是这一历史阶段主要的官吏选拔制度，但这一制度却造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局面。由于战事频繁，地方长官经常以“军法从事”为借口擅自杀害部属平民，而不受司法约束，使法律的规定流于形式，这对人们的法学社会教育是十分不利的。这一时期，也曾出现了专门从事法学教育的机构，如魏明帝采纳了大臣卫觊的建议，下令设置律博士一人，“转相教授”法律；梁武帝天监二年，“初置胄子律博士”。但是律博士不仅人数很少，而且官员不高，对于法学教育的开展是十分不利的。正如有些学者所感叹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学衰落，更不足以言教育。”

（三）唐宋时期的法学教育

唐宋时期的法学教育，一般被认为是我国法学教育的全盛时期。贞观六年，在中央设立律学馆，隶属于国子监。律学馆是专门学习法律的常设机构，学制六年，律学馆被认为是中国古代第一所法律专门高等学校。据《新唐书·选举志》记载：“律学，生五十人。”规模虽不大，但较之前律学博士的设置，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唐代以科举取士，打破了官僚贵族垄断仕途的历史，给平民子弟提供了出仕的机会。

科举考试中设有明法一科，通过进士、明经、明法等科考试的考生，如果想“举官”，还必须参加吏部的选拔考试，法律则是考试内容之一。以上这些措施，有利于提高人们对法律的重视以及扩大法律受教的范围。宋代继续沿用唐代的科举考试制度。王安石变法时设立了新的明法科，考试内容主要有刑统大义和断案。王安石还大力发展律学教育和学校教育，官吏必须通过相关的法律考试，法学教育的发展大大促进了法学的发展。宋代在注释律学发展的同时，律学研究的内容扩大到判例、法医检验、断案、法典用语注音等各个方面，出现了一系列的律学作品，如《律附音义》《刑书释名》《明公书判清明集》《洗冤集录》等。由于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民事和经济方面的诉讼大量增多，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法律意识、诉讼意识的提高，“律学由官学下为私学，律学终于走向了民间”。

（四）元明清时期的法学教育

元、明、清时期，我国古代法学教育走向衰落。元朝统治者取消了律学和律学博士，在科举考试中取消了明法科目。明代统治者仍然不重视法学教育，没有唐宋时期专门的律学学校，在科举考试中仍然没有恢复明法一科，但有时也会把法律知

识纳入考试范围，如洪武二十五年，朝廷下令颁行经、史、律、诰、礼仪等书，生员务要熟读精通，以备科贡考试。明太祖朱元璋十分重视法律的宣传，曾在全国各地设立申明亭，讲读律令，使广大人民学习律令。也曾出现一些宣传法律知识的通俗读物，如《教民条约》和《均徭册式》。但这些都侧重于百姓守法，未能达到法律宣传之真谛，清承明制，科举考试中没有单独的明法科，甚至正规的学校教育也不重视法学。由于清廷大兴文字狱，考据之学兴盛，较少有律学的探讨。当时也有一些人专门从事法律学习与法律事务，如专门研究《大清刑律》和各种典型案例的刑名幕友。刑名幕友实行以实习为主的学徒式教育方式，他们在地方各级机构中无职有权，以自己的法律专长，介入司法活动之中，弥补了清代官吏法律知识的不足。众所周知，一个国家的法学教育与法学发展息息相关。中国古代法学教育的落后，是制约法学发展的重要因素。中国古代法学教育的落后带来许多负面影响，如人民法律素质不高、法律意识不强，受传统法学教育的影响，一些负面影响也一直延续至今。了解中国古代法学教育，弄清其落后体现在哪些方面，弄清其教育的特点，不仅有利于理解中国古代法学教育的本质，而且对于当今法学教育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在教育模式上，中国古代法学教育以学校教育为主，社会教育缺乏。法学教育应当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普及性教育。我国奴隶制时期就已经有了学校教育：“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旨所以明人伦也。”据《礼记·学记》记载，先秦时期“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秦汉以后，教育模式较为固定，称谓有所不同，但在中央和地方都设有学校，比如中央设有国学、太学、律学馆，地方设有郡学、县学和乡学等教育机构。除了“官学”外，一些朝代“私学”也较为发达。法律知识的学习主要靠学校来教授传播。在社会教育方面，中国古代的法学教育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布法律，郑国子产铸刑鼎后，公布法律，为各统治者所采纳，揭开了法律的神秘面纱；二是公开行刑，如“午门斩首”“游街示众”，使人们认识到违犯法律的严重后果；三是讲读律令，出现了一些法律解释的书籍，便于吏民了解法律。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使人民“知法”“守法”，但都局限于让人民简单地知道法律，中国古代普通民众法律知识水平不高以及法律素养不高与社会教育的不发达是紧密相关的。当今法学教育的学校教育主要体现在大学法学专业教育，而在九年制义务教育中几乎没有关于法律的专门课程。对于广大的人民来说，进入大学接受专门法学教育的机会是有限的，在人们上学初期开设相关法学课程，是十分必要的，也有利于从小培养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思维。当下法学教育之社会教育措施是十分多样的，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也为社会教育提供了诸多途径，对于“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也予以全面重视。

中国古代许多政治家和思想家都深深地认识到治吏对推行“法治”的重要意义。先秦时，法家提出“名主治吏不治民”的论断，其实质不在于轻视和否定治民，而在于强调吏治的重要性。孔子“为政在人”的观点突出强调了君主与官吏在国家治乱和“法治”兴衰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荀子的“有治人，无治法”更明确地阐述了“法”与“人”的关系。他认为作为统治者的“人”决定着作为国家制度的“法”，法律能有效执行和适应变化，都离不开“人”的灵活、廉洁和清明。荀子重视人治，并非不要“法治”，“法者，治之端也”，但发挥法的作用与功能要靠人，官吏守法和秉公执法是治国之关键。唐朝“贞观盛世”的出现是与唐初官吏的清正廉洁、带头守法分不开的。

法制历史深刻地告诉我们：徒法不足以为治，繁法也不足以为治，制定严密完备的法令是容易的，而真正要使之付于实施并深入人心则并非易事，它要通过执法者公平的执法和广大民众自觉的守法来实现。因此，我们说，良法与廉吏是实现法治必不可少的两个环节，它们相互联系，承前接后，内在要求是一致的。在法制建设中，立法要从实际出发，结合社会现实，根据社会要求，能够真正反映社会生活，指导并规范人们的行为。但是立法只是国家治理的一个前提，只有依靠秉公执法的官员才能够使国家立法走向现实，如仅有善法而不循法，立法则无异于虚设之条文。

中国古代史上曾经出现过几次盛世局面，如成康之治、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乾之治等。盛世所表现出的共同特征就是社会秩序稳定，吏治清明，人民生活安定，阶级矛盾相对缓和，封建法制相对健全和完善。良好的法律秩序成为盛世最明显的标志。法盛则政兴，古代盛世局面的出现所体现的共同特征就是重法、守法，上自皇帝下至百官百民，自觉或不自觉地服从于封建法律，不徇私枉法，不枉杀臣民，不僭越法律。

封建“法治”与现代法治有着本质的区别。封建法律的服务对象是地主阶级，其着力维护的是专制主义统治，法律是皇帝的御用工具，法自君出，皇帝可一言立法，也可一言废法，权大于法。尽管如此，封建盛世的出现，内在需要“法治”的支持，封建法制中许多内在规律成为法盛政兴的必要条件。深入法制历史，分析法制现象，从封建法制中我们可以发现许多法制经验和规律，不失为今天法制建设的有益借鉴。

在法自君出的封建社会里，皇帝一方面凌驾于法律之上，另一方面在一定条件下也遵循法律的规范。汉文帝以身作则，奉公守法，才有了张释之的执法公平；唐太宗有“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的思想，才有了功臣屈法而下诏治罪之举。在保证法令顺利实施方面，监察制度在中国古代法制中最有特色并且历史悠久，

其主要职能是监察百官，纠举失职，监督司法，以使官吏执法不阿。中国古代的监察机关在维护皇权的前提下，独立地行使监察权，自成体系，不受行政系统的干涉。为充分发挥其职能，历代都由皇帝掌握监察御史的任用权。监察御史虽品级不高，权力却非常大。也正因为如此，在漫长的中国古代，监察机关确实起到了应有的法律监督作用，为封建法制的推行起到了极大的保证作用。在制度建设上，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既有特色，也很有借鉴意义。

依法约束权力，法制就能得以维持，盛世就有出现的可能；权力超越了法律，社会秩序就会混乱，衰世则必然出现。以法律约束权力是维系法制的根本，古代如此，现代也如此。

法制推动社会的发展，调整社会关系，保证国家的政治制度，促进社会秩序的稳定，对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巨大的影响。历史证明，重视法制就会推动社会的发展，使国家昌盛富强；破坏或轻视法制，就会阻碍社会的发展，导致政权的衰败。可以说，“法治”是盛世的标志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认识到了法治对一个国家盛衰的作用，开始逐步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这就使得民主法治环境大有改观，司法执法队伍不断扩充，纠正了以往不讲法治，强调人治的做法，司法和执法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我国的司法执法状况与法治的内在要求仍相距甚远，长期以来形成的人治观念仍然没有根本消除，权大于法的现象仍很突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贪赃枉法的现象仍很普遍。我们知道，失去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也必然损害法制，影响法制建设的顺利进行。立法定制的根本目的在于实施，而严格高效地实施法律取决于司法执法机关的活动。依法治国的关键之一就是司法和执法的公正，只有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严格守法、依法办事，才能维护法制的尊严与权威，保障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近代法学教学模式

一、近代法治发展

中国法制史学和中国法律思想史学尽管关系密切，但在清末民国时期，仍然呈现出“各自为政”的局面，并没有统合于一个学科之下，从两者的产生和发展来看，也呈现出不均衡的“一头沉”现象。

从形成时间上看,尽管现在并不能对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确切形成时间进行界定,但通过已有资料还是能够得出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的形成远远晚于中国法制史学的结论。当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形成以后,在课程设置上,民国时期中国法制史学的性质尽管在学制中有所变动,但从整体上看主要还是以必修科目的形式存在,无论是国立大学还是私立大学以及法政学校,基本上都有该课程的设置。而形成时间晚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在民国学制中的地位却不固定,即便出现也是以选修课程的形式,因此并不是法政教育的常客。

从研究上看,学界更注重对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而不是对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因此,从整体上看,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的研究成果在数量上远远不能与中国法制史学研究成果相比。尽管中国法律思想史学也有大作问世,如梁启超的《先秦政治思想史》、杨鸿烈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等,但总体上看,与中国法制史学的代表作相比,在数量以及影响力上还有所欠缺。另外,在研究方法上,中国法律思想文学也不如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方法多元化。

鸦片战争揭开了教育的历史任务在于确立新的理想人格范型,建立相应的人性学说作为范型构建的基础的序幕,其特点为:教育救国和教育图强;自由、平等、亲爱;教人以正,忠于教诲;热爱学生,安贫乐道等。其主要体现在重视教师道德的影响和作用,对不同学校教师的德育教育提出了相应标准。康有为在《大同书》中指出,全社会必须尊师重教。梁启超要求教师自觉认识肩负的职责,热爱本职工作,在辛苦的工作中“领略个中趣味”。蔡元培要求公德和私德不可偏废,主张道德教育与砥砺德行相结合,要重在实行,要持之以恒,同时各种教育并举,完成德育教育的目标。康有为在《大同书》中对教师德育教育提出了具体规定:中学教师应选“贤达之士,行谊方正,德性仁明,文学广博,思悟通妙,而又诲人不倦,慈幼有恒”;大学教师要“专学精深奥妙实验有得”。蔡元培开中国大学教师有组织地进行教师道德教育和修养的先河,对教师道德水平的提高起到了重要作用。

旧教育充斥着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毒瘤,因此扭转意识形态的方向,便成了当务之急。1957年,伴随中国政治、经济局势的动荡,高校德育也开始步入了一个多事之秋。当年2月,毛主席在扩大的最高国务会议上所做的一次讲话,对学校德育工作者来说显得很振奋人心,也就是在那次《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讲话》中,德育首次在官方话语中被列为“首位”。很显然,德育在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觉悟”上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学校师德建设是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但是到了当年六月,形势就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反右派斗争平地而起,很快,这场批判资产阶级路线、揪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斗争波及高校。有一点需

要指出的是,用马列主义建构起的德育目标与内容体系其实并没有受到什么触动,师德建设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阶段,应体现出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严于律己、注重修养等特点。

中国法学教育源远流长,经历了漫长的演进过程。据现有的史籍记载,早在春秋时期,便有著名讼师邓析开设私塾,传授法律知识。但作为国家兴办的法学教育,则始于三国时期的魏明帝。据《三国志·魏·卫凯传》记载,魏明帝即位,卫凯上书“九章之律,自古所传,断定刑罪,其意微妙……请置律博士,转相教授。”这时,中国便出现了专门负责研究律的部门和官员——律博士,形成了比较正规的法学教育。

当然,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始于清末,19世纪末的“清末修律”运动是中国法律史上影响深远的法律革命,它不仅打破了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也直接导致了清末法学教育的产生。1904年,直隶法政学堂成立,标志着中国第一所比较正规的法学院校的诞生。到1909年,全国共设法政学堂47所,学生12282人,占当时全国学堂总数的37%和学生总数的32%。

在北洋政府时期,中国法学是比较热门的专业,法科学学生的数量无论在全国大专院校的学生总数中,还是在综合性大学的总数中,所占比例都是很高的,一般均占50%左右。按照1933年的《考试法》和1935年的《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将司法官的考试列为13类高等考试之一。与此同时,国民党政府对法学教育直接控制,司法院有权审批法学院系,规定统一的必修课程,审定年度教育计划,颁发毕业证书。这种直接控制,使法学几乎成了“官学”,后来竟限制法学专业的招生人数,从而导致了法学院系数量的下降。另外,又调整和优化了法学专业的课程结构,模仿日本、欧美,逐步形成了以“六法全书”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出现两种模式:一种是以朝阳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法学院为代表的法律实务为重点的院系;另一种是以东吴大学、中央大学、湖南大学法学院为代表的以理论研究为重点的法学院系。

二、后现代主义教育观法理学教学改革

后现代教育观强调的平等、多元、开放、尊重个性的教育思想符合当前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理念,接下来我们将对后现代主义思潮进行概述,进而阐述后现代主义对教育发展的作用,依据后现代教育理念的思想,尝试提出法理学理论教学改革在教学目标、课程观、教学手段和师生关系方面的启示。

(一) 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兴起

后现代主义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随着资本主义的高度和科学技术的革命,西方社会逐步进入了“后工业社会”,反映在文化形态上就是“后

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一方面是指艺术者的一种超前位表达风格，另一方面是指在高度发展的资本文化中的一种省思、批判、否定，或是在信息爆炸及紧张生活时期的表现。1984年，法国哲学家利奥塔发表了《后现代状况——关于知识的报告》，标志着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形成。利奥塔认为：后现代就是在现代中把“不可表现的”放进表现本身，就是拒绝完美形式的慰藉，拒绝品位上的共识，使集体分享不可及的乡愁成为可能；就是寻求新的表现，不是为了享受它们，而是为了给予“不可表现的”更强烈的意义。总之，后现代主义受到后结构主义及流行思潮的影响，是对现代主义的一种质疑、否定及批判，反对传统的逻辑中心论、二元论、确定性及统一性，以及现代所追求的普遍、系统、客观的理性，建立个体、多元及主观，认为意义是存在于情境中，由人自己去建构的观点。

（二）后现代主义教育的发展

后现代主义作为一种流行的哲学、文化思潮，对现代教学理论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后现代主义主张多元与开放，推崇批判与创造，倡导平等对话与协商，尊重个性与个体差异的教学理念，对教育理念的重构产生巨大冲击。尤其是现在，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我国高等学校教育的不断深入，后现代主义的教育理念无疑会对我国传统教育的目标、课程理念、教学模式、师生关系等各方面提出新的挑战。

1. 提倡多元的教学目标

后现代主义教育目标着重于追求发展理念，在个人发展方面，着力于追求以知识的鉴赏力、判断力与批判力为标志的“内在发展”，崇尚差异性、偶然性和文化的多元性，强调教育者应该具有鲜明的主体性、个体性和创造性，并注重人文精神的培养，教育目标就是促进学生对社会的认识 and 了解，建立各种社会责任感。

后现代教育强调培养学生的批判能力和创造能力，主张学生不仅仅是知识的接受者，而且是批判者，要学会批判性地思考教学内容、教学过程。学生要学会运用已掌握的知识对所学新知识、新内容提出问题，进行批判性思考。后现代教育尊重学生个体差异，提倡学生个性发展。由于学生的认知水平、认知方式及认知立场不同，对所学习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会产生差异性或多多样性。这是符合认知规律的。教师应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允许学生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知识。与此同时，教师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鼓励学生从不同角度、采用不同方法去分析和解决问题。这种多元化教育对培养高素质人才至关重要。

2. 建构科学的课程观

后现代主义课程观是在后现代状态下，为了构建一种新的课程以摆脱现代主义教育所带来的弊端而提出来的理论和观点。随着后现代主义的兴起，在西方社会，